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5號

債 務 人 林家汝

代 理 人 吳奕麟律師（法扶律師）

債 權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職權裁定免責或不免責事件，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林家汝應予免責。

理 由

壹、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次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

01 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  
02 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  
03 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  
04 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  
05 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  
06 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亦分  
07 別著有規定。故除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不予免  
08 責之情形外，於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  
09 原則上即應裁定免責。查：

10 一、債務人前向本院聲請清算程序，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清字  
11 第42號（下稱清算案）民事裁定自民國114年10月27日上午  
12 10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4年度司執  
13 消債清字第36號（下稱清算執行案）進行清算程序。因債務  
14 人之財產僅有1輛設有動產抵押權新臺幣（下同）90,000元  
15 之普通重型機車，無換價實益，及英屬百慕達友邦人壽保險  
16 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解約金3,517元、463元，未逾越保險法  
17 第123條之1第1項所定之數額149,357元，非為清算財團之範  
18 圍，此外查無其他財產之存在，實無從構築清算財團，顯然  
19 不敷清償消債條例第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且經本院司法  
20 事務官於114年12月9日發函通知債權人就是否裁定清算程序  
21 終止或是否尚有其他清算財團之財產等事有陳述意見之機  
22 會，債權人均未為反對意見，有本院公告之資產表、債權  
23 表、司法事務官製作之上開通知之函文、送達證書等附於清  
24 算執行卷可憑。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5年4月14日以114  
25 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6號民事裁定清算程序終止，並於115  
26 年5月5日確定在案等事實，業經本院調取前開各卷宗核閱無  
27 誤，自堪信為真實。

28 二、關於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為不免責之情形：

29 （一）債務人向本院聲請清算時主張其從事資源回收，每月收入  
30 100餘元，每月領取租屋補助4,480元、身障補助4,049元  
31 ，故每月收入約8,600元至8,700元，本院參酌債務人聲請

01 清算時所提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嘉義市政府財政  
02 稅務局總局112、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03 勞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及明細、中華郵政股份有限  
04 公司客戶歷史交易清單等文書（見清算卷第13至15頁、第  
05 39至41頁、第79至80頁、第81至89頁），認債務人主張每  
06 月收入8,600元至8,700元為可採，堪認債務人於法院裁定  
07 開始清算後，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

08 （二）而債務人主張每月必要生活支出為18,618元，符合消債條  
09 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則以債務人經本院裁定開始清算  
10 程序後，每月固定收入8,600元至8,700元，尚無法支付每  
11 月必要生活支出18,618元，已不符消債條例第133條「於  
12 清算程序開始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  
13 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14 額後仍有餘額」之要件，從而，債務人並無消債條例第  
15 133條之不免責事由。

16 三、關於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應為不免責之事由：

17 （一）債務人已提出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債  
18 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等陳報積欠合迪股份  
19 有限公司債務（見清算卷），復經債權人陳報債權在卷  
20 （見清算卷及清算執行卷），另參酌本院司法事務官於  
21 115年2月23日所編造之債權表（見清算執行卷），並無債  
22 務人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且經本院司法事務官  
23 將債權表送達債權人表示意見，債權人未表示異議，有本  
24 院民事執行處115年2月23日函文及送達證書附於清算執行  
25 卷可稽。

26 （二）依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編造之債權表與其餘卷證，債務人積  
27 欠債權人之債務，亦非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  
28 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致財產顯然減少或負擔過重  
29 之債務，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此外，本院亦查無債務人  
30 有何構成消債條例第134條其他各款所規定之應不免責事  
31 由，是本院認債務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

01 責事由之存在。  
02 貳、綜上所述，債務人經法院為開始清算，嗣經法院裁定終結清  
03 算程序之裁定確定，經調查結果債務人核無消債條例第133  
04 條或第134條各款所定應不予免責之情事，則依前開說明，  
05 爰裁定本件債務人應予免責。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  
07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卿和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10 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  
12 書記官 吳明蓉